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109-110年)

壹、依據：

- 一、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第2屆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三、南投縣政府109年1月13日府社婦字第1090011564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0年)」。

貳、訂定緣由：

本處自106年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來，截至108年止，執行成果如下：

- 一、全國親密關係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男15.7%、女83%)，本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男16%、女84%)，足見女性受暴威脅高於男性5倍，減低再受暴率將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以辨識高危險案件並及早介入處置，在108年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TIPVDA)比率達99.3%，能有效降低本縣女性受暴威脅。

【提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評估比率：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 二、截至108年老年人口(男15.72%、女18.71%)占全縣總人口達17.17%，本縣已達高齡社會標準，在長期照護、養護及入住機構率(男1.16%、女1.07%)，顯見長照服務網及提昇長照服務有其必要，目前本縣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約800名，佔全部培訓照顧服務人力14%，本縣長照服務涵蓋率達47.95%以回應縣內長照需求。

【長照服務涵蓋率：社會福利科】

- 三、全縣兒童佔總人口比例10.84%，為回應縣內家長育兒需求辦理親職教育課程，107至108年共計辦理20場次，受益計1,688人次，於課程中加強宣導家事分工及在家育兒不分男女的觀念。【提升親職教育參與人次：社工及兒少科】

- 四、為照顧本縣婦女各項福利需求，於縣內設立3區婦女中心(受益超過10,000人次)依據區域特性及需求導入服務，107至108年辦理婦女培力及宣導總計94場，期能持續深化婦女權益及性平意識。【婦女服務中心及活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 五、提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比例措施，107至108年共辦理45場宣導，透過宣導強化工會對於女性擔任工會幹部有實質催化效果。

【提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例：勞資關係科】

- 六、為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達1/3比例措施，本縣共有880個人民團體107至108年計有48團體符合此一目標(5.5%)，讓理監事的組成能夠符合1/3比例。

【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一性別至少1/3之比例：社會行政科】

- 七、為培植社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7至108年共計辦理85案(參加計4,181人次)，透過特色課程設計將性平意識深入社區。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另外為回應縣內人口需求，自109年起新增辦理以下措施：

一、為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並降低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女性擔任工會幹部，參與工會決策事務能實質為女性發聲，在職業團體理監事達成任一性別1/3能有效降低部分職業團體嚴重性別隔離現象。

【鼓勵女性擔任工會幹部、鼓勵職業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任一性別至少1/3：勞資關係科】

二、從本縣勞動參與率觀察107年女性為51.9%，男性為71.4%；兩性之差距，由103年的18.2個百分點，上升至107年的19.5個百分點。另依失業率來看，女性為4.6%，男性為3.0%；相較於103年，女性失業率增加0.5個百分點，男性則反向減少1.0個百分點。以上資料顯示女性勞參率低、失業率高，為提昇縣內婦女就業勞參率，109年將積極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及「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透過培植二度就業婦女及新住民的就業能力，期能提高婦女勞參率。新住民人口數10,799人，佔全縣人口比率約2.17%，隨著越來越多移入的新住民人口，看見就業需求並量身打造就業促進計畫。

【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勞資關係科】

三、為營造婦女安心就業環境，109年將辦理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透過設置托兒設施，讓婦女能兼顧就業及家庭，解決育兒托兒需求，對婦女就業穩定有幫助。【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勞資關係科】

四、大眾普遍認為子女教養是母親責任，其實小孩教養不偏重某方，從受理案件發現子女教育發展帳戶申請人多數是媽媽，透過調整說明會辦理時間，改為非上班時間，「鼓勵父職角色參與脫貧家庭服務」讓父執角色有機會參與此一計畫，能分擔母親家庭教養重擔。【鼓勵父職角色參與脫貧家庭服務：社會救助科】

綜合以上107至108年辦理成果，在受暴婦女人身安全、長照服務涵蓋率、親職教育參與人數、辦理婦女服務中心及活動、提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達1/3比例及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達1/3比例已達成預訂目標，109年將持續辦理。109年因應人口需求增加以下措施：考量婦女及新住民就業需求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及「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以提高婦女勞參率，為讓婦女安心就業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營造友善就業環境，為分擔女性教養重擔，「鼓勵父執角色參與脫貧家庭服務」，讓父親有機會參與子女，詳細計畫目標如下。

參、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

(一)透過提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評估比率，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

(二)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適切之長照服務。

- (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與家務分工之親職教育。
- (四)由各區婦女服務中心推展性平宣導及家事分工活動，推動性別平權。
- (五)提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例，鼓勵女性擔任工會幹部。
- (六)鼓勵職業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一性別至少1/3之比例，以倡導職業團體性別平權。
- (七)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一性別至少1/3之比例，以倡導人民團體性別平權。
- (八)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以提昇二度就業婦女勞參率。
- (九)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讓婦女能夠安心就業。
- (十)鼓勵父職角色參與脫貧家庭服務，分擔女性在家庭中的教養壓力。

二、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針對本處各科所屬各項業務依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及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等工具推辦。

肆、實施對象

本處各科同仁及縣內民眾。

伍、實施期程

109年1月至110年12月

陸、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09	110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與率	(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職員總)×100%	85	85	各科
2	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1	1	各科
3	性別平等預算數	編列直接推動性別平等活動相關預算(萬元)	135	140	各科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關鍵績效指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09	110	
1	提升台灣親密關係 暴力危險評估表評 估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 力通報件數×100% (百分比)	98	98	婦女福利及 保護科
2	婦女服務中心及活 動	婦女培力及宣導活動 (場次)	40	50	婦女福利及 保護科
3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場)	20	25	婦女福利及保 護科
4	提昇長照服務涵蓋 率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服務人數：失 能老人推估人口數×100% (百分比)	48	50	社會福利科
5	提升親職教育參與 人次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 (受益人次)	320	320	社工及兒少科
6	提升女性擔任工會 幹部之比例	鼓勵女性擔任工會幹部(百分比)	10	10	勞資關係科
7	鼓勵職業團體增訂 理監事組成單一性 別至少1/3之比例	鼓勵職業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 一性別至少1/3之比例 (團體數)	2	2	勞資關係科
8	鼓勵人民團體增訂 理監事組成單一性 別至少1/3之比例	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 一性別至少1/3之比例(團體數)	18	18	社會行政科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年度)		辦理單位
			109	110	
9	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受益人次)	40	40	勞工及青年科
10	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受益人次)	80	80	勞工及青年科
11	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	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經費補助(申請家數)	5	5	勞工及青年科
12	鼓勵父職角色參與脫貧家庭服務	辦理兒少發展帳戶說明會、理財課程、宣導活動及親子活動等，父職角色參與人數至少佔該年度總人數10%(百分比)	10	12	社會救助科

二、實施策略及措施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提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評估比率	<p>1-1社工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應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p> <p>1-2每月評估分析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針對執行情形未達目標值進行檢討及研商改進策略。</p> <p>1-3辦理相關訓練與講習活動，強化網絡人員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之知能。</p>	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1-4評估為高度危機之案件需列入每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討論。	
(二)建置婦女服務中心	<p>2-1 設置區域式(南投區、埔里區、草屯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依據計畫分區執行方案及辦理轄內相關活動，針對不同類別婦女之需求提供多元性服務及宣導，總經費計 680 萬元整。</p> <p>2-2 針對中高齡、懷孕、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婦女個別需求，辦理婦女支持及成長性方案，各中心預計至少 15 場次。</p>	婦女福利及 保護科
	<p>2-3 針對不同需求之婦女及設籍縣內民眾辦理婦女福利及權益倡導方案，各中心預計至少 10 場次。</p> <p>2-4 辦理在地婦女組織團體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各中心至少 1 場次，以流通縣內婦女團體資源，達到最大效益。</p>	
(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p>3-1 訂定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補助計畫及性平好站設立計畫補助團體針對社區民眾及婦團辦理性別平等課程。</p> <p>3-2 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補助計畫（辦理區域：全縣）包含：宣導型活動、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性別平等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推廣 CEDAW 及 SDGs、性別平等溝通平台或論壇、台灣女孩日宣導、打破家庭性別分工宣導及促進性平研究等方案內容。</p>	婦女福利及 保護科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3-3性平好站（辦理區域除南投、草屯及埔里之外，預計辦理3站，每站補助\$100,000）擇定一鄉鎮透過為期3個月至少8次方案將活動有系統傳達給區域民眾。方案活動為辦理性平意識團體培力、多元性別宣導講座、性別議題倡導活動及自製在地化宣導教材。</p>	
	<p>3-4活動後依據問卷調查可得知活動效益藉此探得該地區對於課程需求藉此規劃未來執行課程。</p>	
	<p>3-5經費編列：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補助計畫（\$1,000,000）及性平好站補助計畫（\$300,000）。</p>	
(四)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	<p>4-1因應社會照顧需要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護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提升失能老人長照服務涵蓋率。</p> <p>4-2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p>	社會福利科
	<p>4-3辦理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培育長期照顧的人力。本（109）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職業訓練共開14班，預訂招訓人員為440員，分別於4月至10月份開訓，實質上能提升長照人力的服務效能。</p>	
	<p>4-3經費編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5,102,685元（人事費505,000元、規劃控管作業340,600、訓練費4,257,085元整）。</p>	勞工及青年科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五)為協助家庭提升親職教養功能，並落實性別平等觀點，宣導父母共同承擔家庭照顧與教養責任	5-1推動親職教育宣導同時，將性別平權概念融入教材中，不侷限單一性別，降低性別刻板印象，加強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 5-2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親職教育活動深化家務分工的觀念。總經費計32萬元整。	社工及兒少科
(六)提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例	6-1加強推動職業工會性別平等議題，提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參與率。 6-2辦理職權平等研習會：每年鼓勵工會成員參與職場平權會議。	勞資關係科
(七)提升女性擔任職業團體工會幹部之比例達1/3之措施	7-1加強推動職業工會性別平等議題，提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參與率。 7-2辦理職權平等研習會：每年鼓勵工會成員參與職場平權會議。	勞資關係科
(八)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一性別至少1/3比例	8-1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一性別至少1/3之比例(團體數)。	社會行政科
(九)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參與人次	9-1藉由單位參訪及適合二度就業婦女求職者發展的職業性質講座，培養參加者了解各種適合、歡迎二度就業婦女的單位及職業，同時了解各種工作機會、面試履歷技巧、勞動法令、創新創業、協會社造力、女性創業等，並有效瞭解女性創業、創會經營者的起始創業準備及所經	勞工及青年科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歷過程。</p> <p>9-2 經費編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62,276元整，針對本縣二度就業婦女且有就業需求者，預計9-11月期間辦理1場，招生40名。</p>	
(十)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p>10-1辦理一場次研習課程及個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20小時，可供新住民預約專業人員進行諮詢輔導，讓新住民了解不同的產業環境及就創業機會，利用一對一諮詢，進行企業參訪、就創業輔導、職涯規劃、升學資訊、轉業諮詢等方式，讓新住民能了解就創業服務資源，有助於投入勞動市場及創新創業，獲得工作機會及獲得創業補助。</p>	勞工及青年科
	<p>10-2 經費編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99,940元整，針對本縣新住民有就業需求者，預計6-10月辦理2場，招生80名。</p>	
(十一) 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	<p>11-1為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企業競爭力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企業競爭力，落實性別工作平權。</p> <p>11-2每年分為兩期（1/1-2/28、9/1-9/30止）受理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並酌予補助。</p> <p>11-3「補助經費不超過總經費的80%，經費總計：\$100,000。</p>	勞工及青年科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十二) 鼓勵父職角色參與脫貧家庭服務	12-1參加對象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家戶辦理兒少發展帳戶說明會，預計辦理1場次。	社會救助科
	12-2辦理時間調整為夜間及假日讓父職有機會參與。	

捌、推動體制

- 一、本計畫由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綜整。
- 二、本處各科推派人員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本項計畫，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長擔任聯絡人。

玖、經費來源

計畫所需經費在各科相關預算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總經費共計新台幣13,784,901元整。

壹拾、考核及獎勵

- 一、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 二、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